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其規定以主板為主要[編纂]地點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並未來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現時，所有執行董事均並非常駐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聘一名或多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駐於香港難於實際執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有見及此，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志偉先生)，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可應聯交所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樂意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彼等各自均有途徑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必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鐘德注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鐘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3年期間向鐘先生提供協助，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鐘先生及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基本上位於中國，且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董事認為鐘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的經驗，且已在過去數年間與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屬合適，且彼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能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袁先生將與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另外，鐘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海外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海外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袁先生將熟習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鐘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宜進行溝通。袁先生將與鐘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鐘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尤其是關於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袁先生應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向鐘先生提供協助；及
- (b) 倘袁先生停止向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可於豁免期間撤銷。

於該首三年期間到期時，我們將重新評估鐘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倘鐘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